

財經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18 年 2 月 1 日)

建議在事務委員會
會議上討論的時間

1. **《實施稅收協定相關措施以防止侵蝕稅基和轉移利潤多邊公約》("《多邊協議》")適用於香港事宜**

《多邊協議》旨在以多邊模式實施與稅收協定有關的措施，以打擊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香港於 2016 年 12 月獲中央人民政府同意，將《多邊協議》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中國於 2017 年 6 月成為《多邊協議》的簽署國。

2018 年 3 月

政府當局表示，必須在香港實施《多邊協議》，從而一致和快捷地修改香港現行部分全面性協定的應用，並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立法方式和實施計劃。

政府當局計劃於 2018 年 6 月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立法建議。

2.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 2018-2019 財政年度預算**

依照 2017-2018 年度的做法，保監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保監局 2018-2019 財政年度預算。

2018 年 3 月

3. **《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將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條例草案》的立法建議。政府當局計劃於 2018 年第四季向立法會提交該條例草案。

2018 年 3 月

4. 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保留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以及增設一個首長級編外職位

政府當局將會就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保留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以及增設一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當局計劃分別於 2018 年 5 月及 2018 年 6 月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

2018 年 3 月

5. 金融科技發展

政府當局將會匯報本地金融科技發展的情況及支持行業發展的措施。

2018 年 4 月
(待定)

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陳振英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香港金融科技及數碼貨幣的發展情況(包括金融科技及數碼貨幣對香港的金融安全所構成的威脅)，特別是在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業方面。陳議員於 2017 年 10 月 18 日致主席的函件已於 2017 年 10 月 27 日隨立法會 CB(1)113/17-18(05)號文件送交委員。

此外，張華峰議員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關於在開立證券戶口時採用網上客戶身份認證的事宜，以及協助本地中小型證券行在運作中應用金融科技的措施。張議員於 2017 年 10 月 12 日致主席的函件已於 2017 年 10 月 27 日隨立法會 CB(1)113/17-18(02)號文件送交委員。

6. 關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 628 章)下的吸收虧損能力規定的立法建議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就認可機構引入吸收虧損能力規定的擬議方式，以及

2018 年 4 月
(待定)

在香港的相關稅務待遇。政府當局計劃於 2018 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立法建議。

7.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工作簡報

金管局總裁定期就金管局的工作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簡報會通常在每年 2 月、5 月及 11 月舉行。

2018 年 5 月

財政司司長在 2015-2016 年度的《預算案演詞》中宣布設立"未來基金"的決定，透過長線投資，為財政儲備爭取更高回報。"未來基金"已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成立。

張超雄議員曾於 2016 年 11 月 10 日的來函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未來基金"的運作事宜。張議員的函件及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6 年 12 月 9 日隨立法會 CB(1)272/16-17(01) 及 (02) 號文件送交委員。事務委員會已邀請金管局在其工作簡報中，向委員匯報未來基金的投資事宜。

8. 財務匯報局("財匯局")年度工作匯報

按照慣例，財匯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局過去一年的工作及來年的工作計劃。

2018 年 5 月

9. 財政司司長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

自 1999 年年中開始，事務委員會定期邀請財政司司長向事務委員會及所有其他立法會議員簡報宏觀經濟事宜。簡報會通常在每年 6 月及 12 月舉行。

2018 年 6 月

10. 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的建議修訂

政府當局擬向議員簡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證券及期貨

2018 年第二季
(待定)

(專業投資者)規則》的建議修訂。政府當局計劃於 2018 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立法建議。

11. 有關更新適用於持牌法團的財政資源規定的立法建議

政府當局將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為改進適用於持牌法團的監管資本制度而修訂《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建議。政府當局計劃於 2018 年第四季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立法建議。

2018 年第二季
(待定)

12. 建議修訂《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為防止職業退休計劃成為避稅工具而提出的立法建議。政府當局計劃於 2018 年 7 月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修訂條例草案。

待定

13.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優化強積金制度的工作

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李慧琼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積金局優化強積金制度的工作的最新情況，包括積金局進一步降低強積金計劃管理費的方案和措施。

待定

14. 改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

證監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於 2016 年 6 月就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展開聯合諮詢工作，並於 2017 年 9 月 15 日發表諮詢總結。事務委員會曾於 2017 年 4 月 18 日的會議上，聽取關於諮詢工作進度的簡報。

待定

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陳振英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邀請相關各方(包括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向委員匯報此事的未來路向及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15. 關於建議設立創新板及檢討創業板的諮詢

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於 2017 年 6 月 16 日刊發以下兩份文件，就一系列拓寬香港資本市場上市渠道及完善香港上市機制的建議方案展開諮詢：(a)創新板框架諮詢文件；及(b)檢討創業板及修訂《創業板規則》及《主板規則》的諮詢文件。

待定

葉劉淑儀議員在 2017 年 10 月 13 日致主席的函件中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的最新情況。葉劉淑儀議員的函件已於 2017 年 10 月 27 日隨立法會 CB(1)113/17-18(03)號文件送交委員。

16. 在香港設立主權財富基金

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葉劉淑儀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關於在香港設立主權財富基金的事宜。葉劉淑儀議員於 2017 年 10 月 13 日致主席的函件已於 2017 年 10 月 27 日隨立法會 CB(1)113/17-18(03)號文件送交委員。

待定

17. 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發展

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葉劉淑儀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關於增強金融服務界在大灣區發展中的機遇，以及促進區內資金流通的事宜。葉劉淑儀議員於 2017 年 10 月 13 日致主席的函件已於 2017 年 10 月 27 日隨立法會 CB(1)113/17-18(03)號文件送交委員。

待定

建議在事務委員會 會議上討論的時間

工商事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11 月 21 日的會議上考慮並同意田北辰議員提出與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及財經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的建議，以討論與大灣區發展相關的事宜。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已同意在適當時候舉行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2 月 1 日